

备案号：J XXXXX—20XX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 33/T 1XXX—20XX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标准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and maintenance standards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20XX—00—00 发布

20XX—00—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要求，编制组经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原则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相关条文编制，并结合浙江省地方特点、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以及有关规范实施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修正和补充。

本标准共分 4 章和 8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嘉兴学院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途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德仁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武 石金阳 魏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8
2 术 语	9
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	14
3.1 一般规定	10
3.2 缘石坡道	17
3.3 盲道	16
3.4 轮椅坡道	26
3.5 无障碍通道	28
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	30
3.7 无障碍出入口	32
3.8 低位服务设施	33
3.9 扶手	30
3.10 门	36
3.11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8
3.12 楼梯和台阶	39
3.13 轮椅席位	37
3.14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38
3.15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45
3.16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47
3.17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45
3.18 无障碍标识系统	52
4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54
4.1 一般规定	54
4.2 无障碍设施的缺损类别和缺损情况	55
4.3 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56
4.4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57
附录 A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表	56
附录 B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62
附录 C 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63
附录 D 无障碍设施地面抗滑性能检查记录表及检测方法	85
附录 E 无障碍设施系统性验收表	87
附录 F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维护范围	88
附录 G 无障碍设施检查记录表	89
附录 H 无障碍设施维护记录表	90
本标准用词说明	91
引用标准名录	92
附：条文说明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8
2	Terms	9
3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10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3.2	Curb ramp	13
3.3	Tactile ground surface indicator	20
3.4	Wheelchair ramp	26
3.5	Accessible route	28
3.6	Accessible vehicle parking lot and pick-up / drop-off area	26
3.7	Accessible entrance	32
3.8	Low height service facilities	29
3.9	Handrail	30
3.10	Door	36
3.11	Accessible elevator and platform lift and stair lift	38
3.12	Stairs and steps	39
3.13	Wheelchair accessible seat	37
3.14	Public latrine and Unisex wheelchair-accessible lavatory	38
3.15	Pubile bathroom and cloakroom	45
3.16	Accessible guest room and accessible housing	47
3.17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45
3.18	Accessible sign and braille sign	52
4	Maintenance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5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4
4.2	Types and conditions of defects in accessible facilities	55
4.3	Check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56
4.4	Maintenance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57
Appendix A	Partition table of the sub-division and the sector works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61
Appendix B	Acceptance form of the sub-division works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62
Appendix C	Acceptance form of the inspection lot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63
Appendix D	Acceptance form and measure method for ground slip-resistance	85
Appendix E	Systematic acceptance form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87
Appendix F	Duty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maintainers	88
Appendix G	Inspection forms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89
Appendix H	Maintenance forms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8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8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2
	Addition: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 总 则

1.0.1 为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运行维护，规范施工阶段的验收和使用阶段的维护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施工验收及维护。

1.0.3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维护应确保安全和适用。

1.0.4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维护应有专项方案。

2 术 语

2.0.1 无障碍通行设施 accessible access and circul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和使用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设施。

2.0.2 无障碍服务设施 accessible service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使用的卫生设施、住宿设施、席位和低位服务设施。

2.0.3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accessibl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交流信息的设施。

2.0.4 无障碍通行流线 accessible circulation

在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2.0.5 通行净宽 passage clear width

无障碍通行设施在高度不大于 2.00m 范围内可通行的净宽度。

2.0.6 容膝容脚空间 knee and toe clearance

容纳乘轮椅者腿部和足部并满足其移动需求的空间。

2.0.7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验收 accessible facilities check and acceptance

依据设计要求对城市公共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的无障碍通行路线的检查验收。

2.0.8 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检查验收 systematic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accessible-free facilities

依据设计要求对城市公共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的无障碍通行路线的检查验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法定建设区域内部的无障碍设施的互联互通性检查验收，二是与区域外部的周边出入口、道路的衔接检查验收，确保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通畅、便利及可达。

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

3.1 一般规定

- 3.1.1 设计单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时，应对该工程项目包含的无障碍设施作出专项说明。
- 3.1.2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应由具有相关工程资质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资质施工。
- 3.1.3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对该工程项目包含的无障碍设施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3.1.4 施工单位应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 3.1.5 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无障碍设施施工的内容。
- 3.1.6 无障碍设施施工现场应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包含相关内容，制定相关的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
- 3.1.7 无障碍设施施工应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与培训。作业前，施工技术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详尽的安全技术交底。
- 3.1.8 无障碍设施施工及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 2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当设计无要求时，应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验收。
 - 3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及质量验收应作为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其分项工程的划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规定。
- 当建筑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较大时，可将分项工程划分为若干个检验批进行验收。

4 无障碍设施涉及的子分部验收应按本标准附录 B 的格式记录，形成验收文件。

5 各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本标准附录 C 的格式记录。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一般项目的合格点率应达到 8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不得大于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6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 当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更换的无障碍设施，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返工或返修的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国家无障碍标准要求，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验收。

3) 因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原因造成的拆除重做或采取其他技术方案处理的，应重新进行验收。

8 无障碍设施地面基层的强度、厚度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基层的质量验收，与相应地面基层的施工工序同时验收。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的施工。

9 地面面层施工后应及时进行养护，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

10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对下列资料核查，并纳入竣工技术档案：

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

2) 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

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 3) 扶手、安全抓杆安全性能实体检测报告；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5) 无障碍设施系统性检查验收表；
- 6)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必要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
- 7) 地面防滑性能实体检测报告；
- 8) 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3.1.9 无障碍设施疏散通道及疏散指示标识、避难空间、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报警装置应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

3.1.10 无障碍设施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本标准和国家现行的建筑材料检测标准的有关规定。室内无障碍设施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的要求；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和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涉及地面防滑要求的无障碍设施所采用的材料的检测报告还应包括防滑性能。进场前应对其品种、规格、型号和外观进行验收。需要复检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本标准和国家现行的规定进行取样和检测。必要时应划分单独的检验批进行检验。

3.1.11 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地面面层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其防滑性能应按《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 和《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等相关规定进行防滑性能现场检验，检验结果应满足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记录应按本标准表 D 的格式记录，形成验收文件。

3.1.12 无障碍通行路线上雨水算子条状孔洞方向应与行进方向垂直。雨水井和排水沟的雨水算子孔洞宽度或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3mm。

3.1.13 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安全抓杆受力性能的验收，应包含预埋件和安全抓杆的力学性能验收，对安全抓杆的力学性能检测方法应符合《楼梯栏杆及扶手》JG/T 558 中的规定，强度及抗冲击性能且应符合《卫生间便器扶手》JG/T 2120 中相关的规定。

3.1.14 经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不得验收通过。

3.1.15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实施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按本标准附录 E 的格式记录，形成验收文件。

3.1.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不得使用。

3.2 缘石坡道

3.2.1 本节适用于整体面层和板块面层缘石坡道的施工验收。

3.2.2 缘石坡道施工验收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缘石坡道，以每 40 处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40 处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I 整体面层验收的主控项目

3.2.3 缘石坡道面层材料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3.2.4 缘石坡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3.2.5 缘石坡道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2.6 缘石坡道下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2.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篦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90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及用钢尺量测检查。

3.2.8 缘石坡道坡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每处测点为 3 个，每测点

测量 3 次，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整体面层验收的一般项目

3.2.9 混凝土面层表面应平整、无裂缝。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2.10 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查 2 处。

检验方法：查试验记录（马歇尔击实试件密度，试验室标准密度）。

3.2.11 沥青混合料面层表面应平整、无裂缝、烂边、掉渣、推挤现象，接茬应平顺，烫边无枯焦现象。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2.12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2.12 的规定。

表 3.2.12 整体面层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平整度	水泥混凝土	3	每条	2	2m 靠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沥青混凝土	3	每条	2	
	其他沥青混合料	4	每条	2	
厚度		±5	每检验批	2	钢尺量测
井框与路面 高差	水泥混凝土	3	每座	1	十字法，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 大值
	沥青混凝土	5			

III 板块面层验收的主控项目

3.2.13 板块面层所用的预制砌块、陶瓷类地砖、石板材和块石的品种、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以 50 m²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m²按一个检验批计，每检验批抽查 5 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3.2.14 结合层、块料填缝材料的强度、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验收记录、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3.2.15 缘石坡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3.2.16 缘石坡道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2.17 缘石坡道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3.2.18 缘石坡道坡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每处测点为 3 个，每测点测量 3 次，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V 板块面层验收的一般项目

3.2.19 地砖、石板材外观不应有裂缝、掉角、缺楞和翘曲等缺陷，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周边顺直。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2.20 块石面层应组砌合理，无十字缝；当设计未要求时，块石面层石料缝隙应相互错开、通缝不超过两块石料。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2.21 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和表 3.2.22 的规定。

表 3.2.22 板块面层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预制砌块	陶瓷类地砖	石板材	块石	范围	点数	
平整度	5	2	1	3	每条	2	2m 靠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相邻块高差	3	2	2	2	每条	2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井框与路面高差	3	3			每座	1	十字法,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3.3 盲 道

3.3.1 本节适用于预制盲道砖(板)盲道和其他型材盲道的施工验收。

3.3.2 盲道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 应根据现场情况, 与其他设计工种协调, 不宜出现为避让树木、电线杆、拉线、雨(污)水井盖等障碍物而使行进盲道出现多处转折的现象。

3.3.3 当利用检查井盖设置盲道时, 其上应设置触感条或刷与人行道铺面色差较大的颜色, 并应保持衔接顺直、平整。

3.3.4 盲道铺砌和镶贴时, 行进盲道砌块与提示盲道砌块不得替代使用或混用。

3.3.5 盲道施工验收检验批的划分, 应符合下列规定:

同一规格、同一颜色、同一强度的预制盲道砖(板)等材料, 以 50 m²为一个检验批; 不足 50 m²按一个检验批计。

I 预制盲道砖(板)盲道验收的主控项目

3.3.6 预制盲道砖(板)的规格、颜色、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行进盲道触感条和提示盲道触感圆点凸面高度、形状和中心距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3.6-1、表 3.3.6-2 的规定。

表 3.3.6-1 行进盲道触感条凸面高度、形状和中心距允许偏差

部 位	规定值 (mm)	允许偏差 (mm)
-----	----------	-----------

面宽	25	±1
底宽	35	±1
凸面高度	4	+1
中心距	62~75	±1

表 3.3.6-2 提示盲道触感圆点凸面高度、形状和中心距允许偏差

部 位	规定值 (mm)	允许偏差 (mm)
表面直径	25	±1
底面直径	35	±1
凸面高度	4	+1
圆点中心距	50	±1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用钢尺及砖用卡尺量测检查。

3.3.7 结合层、盲道砖（板）填缝材料的强度、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验收记录、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及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3.3.8 盲道的宽度，提示盲道和行进盲道设置的部位、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3.9 盲道与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3.10 盲道型材表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预制盲道砖（板）盲道验收的一般项目

3.3.11 人行道范围内各类管线、树池及检查井等构筑物，应在人行道面层施工前全部完成。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3.12 盲道砖（板）的铺砌和镶贴应牢固、表面平整，缝线顺直、缝宽均匀、灌缝饱满、无翘边、翘角，不积水。其触感条和触感圆点的凸面应高出相邻地面。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3.13 预制盲道砖（板）外观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3.13 的规定。

表 3.3.13 预制盲道砖（板）外观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m）	块数	
边长	2	500	20	钢尺量测
对角线长度	3			钢尺量测
裂缝、表面起皮	不允许出现			观察

3.3.14 预制盲道砖（板）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3.14 的规定。

表 3.3.14 预制盲道砖（板）面层允许偏差

项目名称	允许偏差(mm)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预制盲道块	石材类盲道板	陶瓷类盲道板	范围(m)	点数	
平整度	3	1	2	20	1	2m 靠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相邻块高差	3	室内 0.5； 室外 2	室内 0.5； 室外 2	20	1	钢板尺和塞尺量测
接缝宽度	+3； -2	1	2	50	1	钢尺量测
纵缝顺直	5	-	-	50	1	拉 20m 线钢尺量测
	-	2	3	50	1	拉 5m 线钢尺量测
横缝顺直	2	1	1	50	1	按盲道宽度拉线钢尺量测

III 橡塑类盲道验收的主控项目

3.3.15 橡塑类盲道应由基层、粘结层和盲道板三部分组成。基层材料宜由混凝土（水泥砂浆）、天然石材、钢质或木质等材料组成。

3.3.16 采用橡胶地板材料制成的盲道板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橡塑

铺地材料 第 1 部分 橡胶地板》HG/T 3747.1 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3.3.17 采用橡胶地砖材料制成的盲道板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橡塑铺地材料 第 2 部分 橡胶地砖》HG/T 3747.2 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3.3.18 聚氯乙烯盲道型材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橡塑铺地材料 第 3 部分 阻燃聚氯乙烯地板》HG/T 3747.3 的有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3.3.19 橡塑类盲道板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最小厚度不应小于 30mm，最大厚度不应大于 50mm。厚度的允许偏差应为 $\pm 0.2\text{mm}$ 。触感条和触感圆点凸面高度、形状应符合本标准表 3.3.6-1、表 3.3.6-2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不少于 5 块。

检验方法：查出厂检验报告、用游标卡尺量测。

3.3.20 橡塑类盲道的宽度，提示盲道和行进盲道设置的部位、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3.21 橡塑类盲道与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钢尺量测检查。

3.3.22 盲道型材表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不少于 5 块。随机抽查不得少于 3 处，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V 橡塑类盲道验收的一般项目

3.3.23 橡塑类盲道板的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3.23 的

规定。

表 3.3.23 橡塑类盲道板尺寸允许偏差

规格	长度	宽度	厚度 (mm)	耐磨层厚度 (mm)
块材	±0.15%	±0.15%	±0.20	±0.15
卷材	不低于名义值	不低于名义值	±0.20	±0.15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砖用卡尺量测检查。

3.3.24 橡塑类盲道板外观不应有污染、翘边、缺角及断裂等缺陷。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3.25 橡胶地板材料和橡胶地砖材料制成的盲道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3.25 的规定。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表 3.3.25 橡胶地板材料和橡胶地砖材料制成的盲道板外观质量

缺陷名称	外观质量要求
表面污染、杂质、缺口、裂纹	不允许
表面缺胶	块材：面积小于 5mm ² ，深度小于 0.2mm 的缺胶不得超过 3 处 卷材：每平方米面积小于 5mm ² ，深度小于 0.2mm 的缺胶不得超过 3 处
表面气泡	块材：面积小于 5mm ² 的气泡不得超过 2 处 卷材：面积小于 5mm ² 的气泡，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
色差	单块、单卷不允许有；批次间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3.3.26 聚氯乙烯盲道型材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3.26 的规定。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表 3.3.26 聚氯乙烯盲道型材外观质量

缺陷名称	外观质量要求
气泡、海绵状	表面不允许

褶皱、水纹、疤痕及凹凸不平	不允许
表面污染、杂质	聚氯乙烯块材：不允许； 聚氯乙烯卷材：面积小于 5mm ² ，深度小于 0.15mm 的缺陷，每平方不得超过 3 处
色差、表面撒花密度不均	单块不允许有；批次间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V 不锈钢盲道验收的主控项目

3.3.27 不锈钢盲道应由基层、粘结层和盲道型材三部分组成。基层宜分为混凝土（水泥砂浆）、天然石材、钢质和木质的建筑完成面。

3.3.28 不锈钢盲道型材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不锈钢 06Cr19Ni10 的性能要求。

3.3.29 不锈钢盲道型材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0.2mm。触感条和触感圆点凸面高度、形状应符合本标准表 3.3.6-1、表 3.3.6-2 的规定。

检验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

检验方法：查出厂检验报告、用游标卡尺量测。

3.3.30 粘合剂的品种、强度、厚度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面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不空鼓。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用小锤轻击检查。

3.3.31 不锈钢盲道设置的宽度，提示盲道和行进盲道设置的部位、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3.32 不锈钢盲道与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3.33 盲道型材表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每处测点为 3 个，每测点测量 3 次，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VI 不锈钢盲道验收的一般项目

3.3.34 不锈钢盲道型材的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块试件。

检验方法：用钢尺、砖用卡尺量测检查。

3.3.35 不锈钢盲道面层外观不应有污染、翘边、缺角及断裂等缺陷。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3.36 不锈钢盲道型材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3.36 的规定。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表 3.3.36 不锈钢盲道型材外观质量

缺陷名称	外观质量要求
表面污染、杂质、缺口、裂纹	不允许
表面凹坑	面积小于 5mm ² 的凹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

3.4 轮椅坡道

3.4.1 本节适用于整体面层和板块面层轮椅坡道的施工验收。

3.4.2 设置轮椅坡道处应避免雨水井和排水沟。

3.4.3 轮椅坡道铺面的变形缝应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坡道的变形缝，应与结构缝相应的位置一致，且应贯通轮椅坡道面的构造层。

2 变形缝的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缝内应清理干净，以柔性密封材料填嵌后用板封盖。变形缝封盖板应与面层齐平。

3.4.4 轮椅坡道顶端轮椅通行平台与地面不应有高差，并应以斜面过渡。

3.4.5 轮椅坡道临空侧面的安全挡台高度、不同位置的坡道坡度和宽度及不同坡度的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4.6 轮椅坡道扶手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3.9 节的有关规定。

3.4.7 轮椅坡道施工验收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轮椅坡道，以 30m²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30m² 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I 主控项目

3.4.8 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处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3.4.9 板块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处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3.4.10 轮椅坡道的横向坡度和纵向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处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3.4.11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750mm。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处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4.12 轮椅坡道顶端与轮椅通行平台、底端与地面应无高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4.13 安全挡台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4.14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缓冲地带和中间休息平台的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4.15 雨水井和排水沟的雨水箅孔洞宽度或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3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4.16 轮椅坡道坡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个轮椅坡道均进行现场检验，随机抽查不得少于3处，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3.4.17 轮椅坡道外观不应有裂纹、麻面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4.18 轮椅坡道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表3.5.14的规定。轮椅坡道整体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3.2.12的规定。轮椅坡道板块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3.2.22的规定。

3.5 无障碍通道

3.5.1 本节适用于整体面层和板块面层无障碍通道的施工验收。

3.5.2 无障碍通道内盲道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3.3节的有关规定。

3.5.3 无障碍通道内扶手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3.9节的有关规定。

3.5.4 无障碍通道施工验收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项目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室内无障碍通道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同一项目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室外无障碍通道以300m²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0m²按一个检验批计；

3 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I 主控项目

3.5.5 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5处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3.5.6 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数量：按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取 5 处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3.5.7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且无障碍物。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5.8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的位置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600mm，并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5.9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3mm。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5.10 无障碍通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设置的栏杆或栏板等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5.11 无障碍通道地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 50 m²为一个检验批进行现场检验，每检验批查 5 处。每处测点为 3 个，每测点测量 3 次，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3.5.12 无障碍通道内的雨水箅应安装平整，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5.14 的规定。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板尺和塞尺量测检查。

3.5.13 无障碍通道转角处墙体的倒角或圆弧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每条通道和走道查 2 点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5.14 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5.14 的规定。坡道整体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12 的规定。坡道板块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22 的规定。

表 3.5.14 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平整度	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	2	每条	2	2m 靠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橡胶弹性面层	2			
	磨石	2			
	水泥花砖	室内 2；室外 3			
	陶瓷类地砖	室内 2；室外 3			
	石板材	室内 1；室外 3			
整体面层厚度		±5	每条	2	钢尺量测或现场钻孔
相邻块高差		室内 0.5；室外 2	每条	2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最大值

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

3.6.1 本节适用于室外停车场、建筑物室内停车场中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的施工验收。

3.6.2 通往无障碍停车位的轮椅坡道和无障碍通道应分别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和第 3.5 节的规定。

3.6.3 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线、轮椅通道线的标划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有关规定。

I 主控项目

3.6.4 无障碍停车位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6.5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6.6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漆画的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6.7 无障碍小汽车上/落客区的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与人行通道、无障碍通道衔接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3.6.8 无障碍停车位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5.14 的规定。坡道整体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12 的规定。坡道板块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22 的规定。

3.6.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3.6.10 无障碍停车位地面坡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6.10 的规定。

表 3.6.10 无障碍停车位地面坡度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坡度	±0.3%	每条	2	坡度尺量测

3.7 无障碍出入口

3.7.1 本节适用于无障碍出入口的施工验收。

- 3.7.2 无障碍出入口处的盲道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3.3 节的有关规定。
- 3.7.3 无障碍出入口处的坡道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的有关规定。
- 3.7.4 无障碍出入口处的扶手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3.9 节的有关规定。

I 主控项目

- 3.7.5 采用无台阶的无障碍出入口室外地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坡度尺量测检查。
- 3.7.6 无障碍出入口平台的宽度、平台上方设置的雨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7.7 无障碍出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门扇同时开启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7.8 无障碍出入口处的雨水箅网眼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3mm。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7.9 无障碍出入口地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随机抽查不得少于 3 处，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 3.7.10 无障碍出入口处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5.14 的规定。坡道整体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12 的规定。坡道板块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22 的规定。
- 3.7.11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钢尺量测检查。

3.8 低位服务设施

- 3.8.1 本节适用于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的施工验收。
- 3.8.2 低位服务设施处的开关应便于识别、操控。
- 3.8.3 通往低位服务设施的坡道和无障碍通道应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和第 3.5 节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 3.8.4 低位服务设施设置的部位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3.8.5 低位服务设施的高度、宽度、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满足表 3.8.5 的规定。

表 3.8.5 低位服务设施设置各项指标要求

上表面距地高度	容膝容脚空间			
	宽度	高度	进深	
700mm~850mm				
	≥750mm	≥650mm	≥450mm	≥250mm

-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 3.8.6 低位服务设施的施工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则需满足本标准 3.8.5 的要求。
-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8.7 低位服务设施前的轮椅回转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8.8 低位服务设施处的开关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钢尺量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3.8.9 低位服务设施处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5.14 的规定。坡道整体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12 的规定。坡道板块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2.22 规定。

3.9 扶 手

3.9.1 本节适用于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轮椅坡道、楼梯和台阶的扶手；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扶手；轮椅席位处的扶手的施工验收。

I 主控项目

3.9.2 扶手的连贯情况，起点和终点的延伸方向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9.3 扶手所使用材料的材质、扶手的截面形状、尺寸、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9.4 扶手的强度及扶手立柱和托架与主体的连接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平推力不应小于 1000N/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现场荷载性能的试验记录。

3.9.5 扶手设置的部位、安装高度、其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9.6 对有安装盲文铭牌要求的扶手，盲文铭牌的数量和安装位置及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9.7 临空处设置安全挡条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3.9.8 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9.9 钢构件扶手表面应作防腐处理，其连接处的焊缝应锉平磨光。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3.9.10 扶手的颜色或亮度应与背景有明显的对比。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9.11 扶手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9.11 的规定。

表 3.9.11 扶手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 验 方 法
		范围	点数	
立柱和托架间距	3	每处	2	钢尺量测
立柱垂直度	3	每处	2	1m 垂直检测尺量测
扶手直线度	4	每处	1	拉 5m 线、钢尺量测

3.10 门

3.10.1 本节适用于公共建筑、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以及住宅建筑无障碍改造中涉及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通行的门的施工验收。

3.10.2 采用玻璃门时，其形式和玻璃的种类应符合设计要求。

3.10.3 门与相邻墙壁的亮度对比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I 主控项目

3.10.4 门的选型、材质、平开门的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观察检查。

3.10.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新建和扩建建筑的手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手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0.6 推拉门、平开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0.7 门扇上安装的把手、关门拉手和闭门器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手扳检查、开闭测试。

3.10.8 全玻璃门防撞提示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距地面高度应在 0.85m~1.50m 之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0.9 平开门门扇上观察窗的尺寸和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0.10 门内外的高差及斜面的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和坡度仪量测检查。

3.10.1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25N。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门扇开启的瞬间，通过放在门扇边框的测力计，测出阻止门扇运行使其停止在原位时所测定的力。

3.10.12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秒表测量闭门时间。

3.10.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部打开。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II 一般项目

3.10.14 门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

检验数量：每 10 樘抽查 2 樘。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0.15 门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0.15 的规定

表 3.10.15 门允许偏差表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查方法
				范围	点数	
门框正、 侧面垂 直度	木门	普通	2	每 10 樘	2	钢尺量测
		高级	1			
	钢门		3			
	铝合金门		2.5			
门横框水平度			3	每 10 樘	2	水平尺和塞尺量测
平开门护门板高度			+3; 0	每 10 樘	2	钢尺量测

3.11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3.11.1 本节适用于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安装工程的施工验收。

I 主控项目

3.11.2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类型、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11.3 候梯厅的深度、轮椅回转空间、呼叫按钮前的提示盲道、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1.4 专用选层按钮选型、按钮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1.5 无障碍电梯门洞净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1.6 无障碍电梯轿厢内的楼层显示装置和音响报层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测试。
- 3.11.7 轿厢的规格及轿厢门开启后的净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1.8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门扇关闭的光幕感应应符合设计要求，且门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测试。
- 3.11.9 镜子或不锈钢镜面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1.10 升降平台的净宽、净深、挡板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1.11 升降平台的呼叫和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 3.11.12 护壁板安装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护壁板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1.12 的规定。

表 3.11.12 护壁板高度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查方法
		范围	点数	
护壁板高度	+3; 0	每个轿厢	3	钢尺量测

3.12 楼梯和台阶

- 3.12.1 本节适用于整体面层和板块面层的楼梯和台阶的施工验收。
- 3.12.2 室外台阶应避免雨水井和排水沟。
- 3.12.3 楼梯和台阶设置的提示盲道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3.3 节的有关规定。
- 3.12.4 楼梯和台阶上扶手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3.9 节的有关规定。

I 主控项目

- 3.12.5 楼梯和台阶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报告。

- 3.12.6 楼梯和台阶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 3.12.7 楼梯的净空高度、楼梯和台阶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2.8 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2.8 的规定。

表 3.12.8 踏步宽度和高度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踏步高度	-3; 0	每梯段	2	钢尺量测
踏步宽度	+2; 0	每梯段	2	钢尺量测

- 3.12.9 安全挡台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2.10 踢面应完整。踢面突缘的形状和尺寸、踢面和踏面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2.11 雨水井和排水沟的雨水算孔洞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13m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尺量测检查。

3.12.12 楼梯和台阶面层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3.12.13 面层外观不应有裂纹、麻面等缺陷。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2.14 踏面面层应表面平整，板块面层应无翘边、翘角现象。面层质量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2.14 的规定。

表 3.12.14 面层质量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平整度	水泥砂浆、 水磨石	2	每梯段	2	2m 靠尺和塞尺量取 最大值
	细石混凝土、 橡胶弹性面层	3			
	水泥花砖	3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相邻块高差		0.5	每梯段	2	钢板尺和塞尺量取

				最大值
--	--	--	--	-----

3.13 轮椅席位

3.13.1 本节适用于公共建筑和居住区中轮椅席位的施工验收。

3.13.2 通往轮椅席位的轮椅坡道和无障碍通道应分别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和第 3.5 节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3.13.3 轮椅席位设置的部位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3.13.4 轮椅席位的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1.30m×0.9m。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3.5 轮椅席位边缘处安装的栏杆或栏板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3.6 轮椅席位的地面涂划的范围线和无障碍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3.7 轮椅席位地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每 5 个轮椅席位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 个轮椅席位按一个检验批计；每个检验批查 5 处。每处测点为 3 个，每测点测量 3 次，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3.13.8 陪同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3.9 轮椅席位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5.14 的规定。

3.14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 3.14.1 本节适用于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内无障碍厕位的施工验收。
- 3.14.2 通往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的轮椅坡道和无障碍通道应分别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和第 3.5 节的规定。
- 3.14.3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的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10 节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 3.14.4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的面积和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4.5 公共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位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3.14.6 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镜子、水龙头、取纸器等卫生洁具和配件选用型号、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4.7 安全抓杆选用的材质、形状、截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 3.14.8 厕所和厕位的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受力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隐蔽验收记录、拉拔测试。
- 3.14.9 供轮椅乘用者使用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内轮椅的回转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4.10 求助呼叫按钮的安装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报警信息传输、显示可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现场测试。

3.14.11 洗手盆设置的高度及下方的净空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4.12 公共卫生间（厕所）及无障碍厕所的地面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个卫生间均进行现场检验，随机抽查不得少于3处，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现场取样，试验室检测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3.14.13 多功能台的材质、平面尺寸、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3.14.14 挂衣钩安装的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挂衣钩的安装应牢固，强度满足悬挂重物的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手扳检查。

3.14.15 安全抓杆安装应横平竖直，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光滑，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3.14.16 照明开关的选型和安装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3.14.17 灯具的型号和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照度检测报告。

3.14.18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地面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

3.5.14 的规定。

3.14.19 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4.19 的规定。

表 3.14.19 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放物台	平面尺寸	±10	每个	2	钢尺量测
	高度	-10; 0			
挂衣钩高度		-10; 0	每座厕所	2	钢尺量测
安全抓杆的垂直度		2	每 4 个	2	垂直检测尺量测
安全抓杆的水平度		3	每 4 个	2	水平尺量测

3.15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3.15.1 本节适用于公共浴室内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及无障碍更衣室的施工验收。

3.15.2 通往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及无障碍更衣室的轮椅坡道和无障碍通道应分别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和第 3.5 节的规定。

3.15.3 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及无障碍更衣室的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10 节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3.15.4 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的面积和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5 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的轮椅回转空间和无障碍更衣室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的轮椅回转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6 无障碍淋浴间的座椅和安全抓杆配置、安装高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7 无障碍盆浴间的浴盆、洗浴坐台和安全抓杆的配置、安装高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8 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的安全抓杆应安装坚固，受力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隐蔽验收记录、受力性能测试报告。

3.15.9 求助呼叫按钮的安装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报警信息传输、显示可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现场测试。

3.15.10 更衣台、洗手盆和镜子安装的高度、深度；洗手盆下方的净空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11 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及无障碍更衣室地面的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每间浴室、更衣室均进行现场检验，随机抽查不得少于3处，取平均值。

检验方法：查材质合格证明文件、现场取样，试验室检测防滑性能试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3.15.12 浴帘、毛巾架和淋浴器喷头的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13 安全抓杆安装应横平竖直，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满焊、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3.15.14 照明开关的选型和安装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3.15.15 灯具的型号和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照度检测报告。

3.15.16 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及无障碍更衣室地面允许偏差应符合本保准表 3.5.14 的规定。

3.15.17 浴帘、毛巾架、淋浴器喷头、更衣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5.17 的规定。

表 3.15.17 浴帘、毛巾架、淋浴器喷头、更衣台、挂衣钩和安全抓杆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浴帘、毛巾架、挂衣钩高度	-10; 0	每个	1	钢尺量测
淋浴器喷头高度	-15; 0	每个	1	钢尺量测
更衣台、洗手盆	平面尺寸	每个	2	钢尺量测
	高度			
安全抓杆的垂直度	2	每 4 个	2	垂直检测尺量测
安全抓杆的水平度	3	每 4 个	2	水平尺量测

3.16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3.16.1 本节适用于无障碍住房、居室和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客房的施工验收。

3.16.2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吊柜、壁柜、厨房操作台安装预埋件或后置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必须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16.3 通往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无障碍

电梯和升降平台、楼梯和台阶应分别符合本标准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11 节、第 3.12 节的规定。

3.16.4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门应符合本标准第 3.10 节的规定。

3.16.5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卫生间应符合本标准第 3.14 节的规定。

3.16.6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浴室应符合本标准第 3.15 节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3.16.7 无障碍客房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6.8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套型布置。无障碍客房内的过道、卫生间，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过道、窗户和阳台等基本使用空间的面积和平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9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所设置的求助呼叫按钮和报警灯的安装部位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报警信息显示、传输可靠。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现场测试。

3.16.10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设置的家具和电器的摆放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1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地面、墙面及轮椅回转空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2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必须安装牢固。厨房操作台的高度、深度及台下的净空尺寸、厨房吊柜的高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3 橱柜的高度和深度、挂衣杆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4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阳台进深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5 晾晒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6.16 开关、插座的选型、位置和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7 无障碍住房、居室设置的通讯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测试。

3.16.18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在0.85~1.00m之间。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

3.16.19 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25N。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窗扇开启的瞬间，通过放在窗扇边框的测力计，测出阻止窗扇运行使其停止在原位时所测定的力。

II 一般项目

3.16.20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地面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表3.5.14的规定。

3.16.21 无障碍住房、居室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

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6.22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3.16.23 无障碍住房、居室的橱柜、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16.23 的规定。

表 3.16.23 橱柜、厨房操作台、吊柜、壁柜允许偏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外形尺寸	3	钢尺量测
立面垂直度	2	垂直检测尺量测
门与框架的直线度	2	拉通线，钢尺量测

3.17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3.17.1 本节适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施工验收。

3.17.2 视力障碍者使用的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的选型、设置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 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 的有关规定。装置的选型应综合考虑声响对周边行人和居民的影响，须提供接触和非接触两种方式控制声响开关，当有需求者使用装置时可自助开关声响。当同一位置设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过街声响提示装置时，装置应提供控制方法方便视力障碍者辨识不同方向的过街红绿灯信号状态。

3.17.3 提供低位服务设施的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本标准第 3.8 节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3.17.4 装置应安装牢固，立杆与基础有可靠的连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17.5 装置设置的位置、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7.6 装置的选型、设置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现场测试装置有无提供物理按钮接触式开关声响功能，有无提供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或其他非接触式开关声响功能，有无提供控制目的过街方向装置开关声响功能。

3.17.7 提供公用电话的公共场所中低位电话数量、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提供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助听耦合以及语音文字互转功能的电话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测试、查使用说明书。

3.17.8 提供个人自助终端的公共场所中低位个人自助终端数量、提供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测试、查使用说明书。

3.17.9 公共场所中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低位台面计算机数量、设置有屏幕阅读软件和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数量、提供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数量、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现场测试、查使用说明书。

3.17.10 过街音响应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 2 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 5 应设置开关功能。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现场测试

3.17.11 盲文设施包括盲文地图、盲文站牌、盲文铭牌、盲文门牌、盲文按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出入口、公共建筑楼层宜设置盲文地图；

2 公交、地铁车站宜设置盲文站牌；

3 无障碍设施扶手始末端应安装盲文铭牌；

4 具有内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及门把手宜安装盲文门牌及盲文铭牌；

5 无障碍电梯按钮应设置为盲文按钮。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7.12 盲文设施应安装在便于视觉障碍者触摸的范围内。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7.13 公共建筑对外服务场所、道路宜设置基于卫星导航或移动通讯 4G/5G 网络的导盲系统，并互相连通为电子地图。导盲系统和电子地图应设置语音文字转换功能，可供视力障碍者用于导航。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使用手机终端下载 App 或小程序试用评测。

II 一般项目

3.17.14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的立杆应安装垂直。垂直度允许偏差为柱高的 1/1000。

检查数量：每 4 组抽查 2 根。

检验方法：线锤和直尺量测检查。

3.17.15 信号灯的轴线与过街人行横道的方向应一致，夹角不应大于 5°。

检查数量：每 4 组抽查 2 根。

检验方法：拉线量测检查。

3.18 无障碍标识系统

3.18.1 本节适用于国家通用无障碍标志、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标志牌和盲文标志牌的施工验收。

I 主控项目

3.18.2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的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18.3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设置的部位、规格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8.4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及图形的尺寸和颜色应符合国家通用无障碍标志的要求。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10001.9-2021。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8.5 对有盲文铭牌要求的设施，盲文铭牌设置的部位、规格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3.18.6 盲文铭牌的尺寸和盲文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盲文制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 15720的有关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用钢尺量测检查，手摸检查。

3.18.7 盲文地图和触摸式发声地图的设置部位、规格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量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3.18.8 无障碍标志牌和盲文标志牌应安装牢固、平正。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8.9 盲文铭牌和盲文地图表面应洁净、光滑、无裂纹、无毛刺。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3.18.10 发光标志的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施的检查和维护。

4.1.2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及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可按本标准表 F 划分维护范围。

4.1.3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组织、实施维护工作。

4.1.4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建立维护制度。包括计划、检查、维护、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等内容。

4.1.5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原因，制订维护方案。

4.1.6 无障碍设施维护分为系统性维护、功能性维护和一般性维护。维护情况可按本标准附录 H 表格记录。

4.1.7 人行道盲道和缘石坡道的维护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的有关规定。

4.1.8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及时修复。

4.1.9 无障碍通道地面面层的维修，宜采用与原面层材质、规格相同的材料进行。

4.1.10 无障碍设施的维修施工和验收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相对应设施的规定。

4.1.11 在降雪地区，冬季维护的重点为除雪防滑，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组

织除雪作业。

4.1.12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根据维护制度,保存维护人员资质档案和培训记录、无障碍设施的检查记录、维修计划和维修方案和施工、验收记录。

4.1.13 无障碍设施维护过程中出现系统性缺损的,应立即整改,并根据需要组织验收。

4.2 无障碍设施的缺损类别和缺损情况

4.2.1 根据无障碍设施缺损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检查范围的不同,无障碍设施缺损可分为系统性缺损、功能性缺损和一般性缺损。

4.2.2 无障碍设施缺损情况可按表 4.2.2 进行分类。

表 4.2.2 无障碍设施缺损情况

缺损类别	缺损情况	
系统性缺损	新建、扩建和改建,各单位工程中的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等无障碍设施出现的缺损,不同单位的工程项目之间无障碍通道接口、行走路线发生改变或出现阻断、永久性的占用,致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总系统丧失使用功能。	
功能性缺损	裂缝、变形和破损	人为或自然的原因造成地基或基层发生变形,导致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停车位的面层开裂、沉陷和隆起。门扇的裂缝、下垂和翘曲。除地面以外其他设施的破损。
	松动、脱落和缺失	裂缝和变形,出现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下落客区的面层和粘结层或基层的脱离,面层裂缝,块体或板块面层单个块体的松动、脱落和缺失; 盲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和基层的脱离出现的脱落和缺失; 连接松动,出现门、扶手、安全抓杆、公共卫生间(厕

		所)和无障碍厕所、公共浴室和更衣室、无障碍选层按钮、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无障碍住房及无障碍客房居室中设施、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出现脱落和缺失。
	故障	照明装置、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楼层显示和语音报层装置、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门开闭装置、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设备故障。
	磨损	盲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无障碍选层按钮、盲文铭牌和盲文地图触点的磨损;轮椅席位、无障碍停车位地面标线的磨损。
	褪色	盲道、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与新建设施颜色出现明显色差;门与相邻设施对比度明显下降。轮椅席位、无障碍停车位地面标线的褪色。
	防滑性能下降	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的地面由于使用磨损或污染造成的防滑性能下降。
一般性缺损	占用	涉及通行的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被临时性占用。
	表面污染	扶手、门、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低位服务设施、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设施表面污染。

4.3 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4.3.1 无障碍设施检查的频次应符合表 4.3.1 的规定。检查情况可按本标准附录 G 表格记录。

表 4.3.1 无障碍设施检查频次

检查类别	年度检查	季节性检查	月度检查	日常巡查
检查频次	每年 1 次	每季度 1 次	每月 1 次	不定期

4.3.2 无障碍设施的检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居住区、建筑物、历史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因新建、改建和扩建造成的各单位工程接口之间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

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等无障碍设施系统性的破坏状况。

- 2 检查无障碍设施的局部损坏、缺失等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状况。
- 3 检查无障碍设施被占用和污染的状况。

4.4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

4.4.1 系统性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造成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缺损，系统性丧失使用功能的情况，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编制维护方案。维护方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新建、扩建和改建前，城市道路、建筑物、居住区、公园等场所的无障碍通道与周边通道的连接情况。

2) 新建、扩建和改建过程中对原有无障碍设施产生的影响和临时性改造措施。

3) 新建、扩建和改建后，城市道路、建筑物、居住区、公园等场所之间的无障碍通道与周边通道的连接的修复，完成后各类设施布置的规划。

2 由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各单位工程之间无障碍通道接口、行走路线被永久性的占用，应重新规划和设计被占用的设施，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4.4.2 功能性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的裂缝、变形和破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面层裂缝、变形和破损的维护，所使用的面层材料的材质应与原材质相同，所使用的板块材料的规格、尺寸和颜色宜与原板块材料相同。

2) 对整体面层局部轻微裂缝，可采用直接灌浆法处置。对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用扩缝补块的方法处置。对于严重裂缝可用挖补方法全深度补块。整体面层大面积开裂、空鼓的应凿除重做。

3) 对板块面层局部出现裂缝的，可采取更换板块材料的方法处置。板块面层大面积开裂、空鼓的应凿除重做。

4) 对地基或基层沉陷导致面层沉陷维护，应首先处理地基和基层，地基和基层处理达到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后，再处理面层。

5) 因树木根部的生长造成的隆起，应首先处理基层，基层处理达到设计和

相关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后，再处理面层。

6) 检查井沉陷应重新安装检查井框。

7) 维护面层的范围应大于沉陷部位的面积，每边不应小于 300mm 或 1 倍板块材料的宽度。

8) 对单块盲道板触感条和触感圆点破损超过 25%的，盲道板有开裂、翘边、破损等，应用更换方法处置。一条盲道整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破损超过 20%的，应重新铺贴。

2 其他设施及组件的裂缝、变形和破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扶手的开裂、变形和破损，应用修补或更换方法处置。

2) 安全抓杆的变形，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3) 门扇下垂、变形和破损影响使用的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4) 观察窗玻璃开裂、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5) 门把手、关门拉手和闭合器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6) 无障碍通道的护门板翘边、破损，应用修补或更换的方法处置。

7) 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中的洁具、配件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8) 求助呼叫按钮装置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9) 放物台、更衣台、洗手盆、浴帘、毛巾架、挂衣钩破损，应用修补或更换的方法处置。

10)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立杆、信号灯变形和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11)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无障碍选层按钮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12) 镜子的破损，应用更换的方法处置。

13) 盲文地图破损，应用修补或更换的方法处置。

3 松动、脱落和缺失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层的局部松动、脱落，应用修补和更换的方法处置。脱落面积超过 20%的，应整体凿除重做。

2) 局部盲道板松动、脱落和缺失，应重新固定、补齐。

3) 缺失的检查井盖板和雨水箅应补齐。

4) 无障碍通道、走道的护门板松动、缺失，应紧固、补齐。

- 5) 扶手、安全抓杆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 6) 栏杆、栏板松动和缺失,应首先采取可靠的临时围挡措施,然后按原设计修复。
- 7) 门把手、关门拉手和闭合器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 8) 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中的洁具、配件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 9) 求助呼叫按钮装置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 10) 放物台、更衣台、洗手盆、浴帘、毛巾架、挂衣钩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 11)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立杆、信号灯松动,应紧固。
- 12) 厨房的操作台、吊柜、壁柜和卧室、客房的橱柜及其五金配件、挂衣杆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用紧固、补齐。
- 13)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无障碍选层按钮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14)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松动、脱落和缺失,应紧固、补齐。

4 故障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求助呼叫装置和报警装置故障,应排除、修复。
- 2)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的灯光和音响故障,应排除、修复。
- 3) 居室内设置的通讯设备故障,应排除、修复。
- 4) 服务设施的设备故障,应排除、修复。
- 5)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运行楼层显示装置和音响报层装置、平层装置、梯门开闭装置故障,应排除、修复。

5 磨损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道触感条和触感圆点因磨损高度不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应更换盲道板。
- 2)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的无障碍选层按钮、盲文铭牌和盲文地图的触点因磨损,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

3) 轮椅席位、无障碍停车位地面标线磨损,应重画。

6 褪色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道板明显褪色，应更换。
- 2) 门明显褪色，降低门与墙面的对比度下降，应重新涂装。
- 3)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明显褪色，应更换。

4.4.3 一般性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性占用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涉及通行的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轮椅坡道、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被临时性占用。占用的活动设施和物品应移除，占用的固定设施应拆除。

2) 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无障碍住房、无障碍客房、低位服务设施、轮椅席位、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中的轮椅回转空间被临时性占用。占用的活动设施和物品应移除，占用的固定设施应拆除。

2 积水、腐蚀和污染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涉及通行的地面面层积水，应及时清除。

2) 盲道、扶手、安全抓杆、门、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无障碍住房、无障碍客房、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过街音响信号装置、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及配件的表面和出现腐蚀、锈蚀、油漆脱落，应重新涂装或更换。

3) 设施表面污染应清洗达到洁净的标准。

4.4.4 防滑性能下降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于地面磨损，造成防滑性能下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应对面层进行处理。

2 设计为干燥地面，出现潮湿或积水情况，造成防滑性能下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应对面层进行处理。

3 由于污染，造成防滑性能下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应对面层进行处理。

附录 A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表

表 A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表

类别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门、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楼梯及台阶、扶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盲道、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公共浴室和更衣室、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室外工程	道路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门、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楼梯及台阶、扶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市政工程	人行道	无障碍设施	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广场与停车场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门、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楼梯及台阶、扶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缘石坡道、盲道、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附录 B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表 B 无障碍设施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 程数量		分项工程 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质量） 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缘石坡道分项工程				
2	盲道分项工程				
3	无障碍通道分项工程				
4	轮椅坡道分项工程				
5	无障碍出入口分项工程				
6	门分项工程				
7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分项工 程				
8	楼梯和台阶分项工程				
9	扶手分项工程				
10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 区分项工程				
11	公共卫生间（厕所）及无障碍厕 所分项工程				
12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分项工程				
13	无障碍客房及无障碍住房、居室 分项工程				
14	轮椅席位分项工程				
15	低位服务设施分项工程				
1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分项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C 无障碍设施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C.0.1 缘石坡道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 进行记录。

表 C.0.1 缘石坡道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面层材质	品种、质量、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结合层的施工	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3	坡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与车行道之间的高差	应无高差	
6	板块空鼓	每检验批单块砖边角局部空鼓不超过总数5%	
7	雨水算子及阻车桩设置	上下坡处不设置雨水算子，阻车桩净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8	面层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外观质量	表面应平整、无裂缝、掉角、缺楞和翘曲	
2	面层压实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平整度	允许偏差(mm)	
	水泥混凝土	3	
	沥青混凝土	3	
	其他混合料	4	
	预制砌块	5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块石	3																

续表 C.0.1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项目	允许偏差(mm)																	
4	相邻块高差	预制砌块	3																
		陶瓷类地砖	0.5																
		石板材	0.5																
		块石	2																
5	井框与路面高差	水泥混凝土	3																
		沥青混凝土	5																
		预制砌块	4																
		陶瓷类地砖	3																
		石板材																	
块石																			
6	厚度	±5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C.0.2 盲道分项工程应按表 C.0.2 进行记录。

表 C.0.2 盲道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盲道材质	规格、颜色、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盲道型材厚度，凸面高度、形状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结合层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宽度、设置部位和走向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盲道与障碍物距离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提示盲道设置部位及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外观质量	应牢固、表面平整，缝线顺直、缝宽均匀、灌缝饱满、无翘边、翘角，不积水。	
2	型材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项目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预制盲道块	3																
		石材类盲道板	1																
		陶瓷类盲道板	2																
4	相邻块高差	预制盲道块	3																
		石材类盲道板	0.5																

续表 C.0.2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5	项目	允许偏差（mm）																	
	接缝宽度	预制盲道块	+3; -2																
		石材类盲道板	1																
		陶瓷类盲道板	2																
6	纵缝顺直	预制盲道块	5																
		石材类盲道板	2																
		陶瓷类盲道板	3																
7	横缝顺直	预制盲道块	2																
		石材类盲道板	1																
		陶瓷类盲道板	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C.0.3 轮椅坡道分项工程应按表 C.0.3 进行记录。

表 C.0.3 轮椅坡道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面层材质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结合层质量	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3	坡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高差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安全挡台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缓冲地带和休息平台长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雨水算孔洞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9	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外观质量	不应有裂纹、麻面等缺陷			
2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水泥砂浆	2			
	细石混凝土	3			
	沥青混合料	4			
	水泥花砖	2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3	整体面层厚度	±5			

4	相邻块高差	0.5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4 无障碍通道分项工程应按表 C.0.4 进行记录。

表 C.0.4 无障碍通道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 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的规定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									
1	面层材质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结合层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突出物尺寸和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雨水算孔洞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凹室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安全设施设置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的规定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									
1	雨水算	应安装平整															
2	护门板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通道转角处墙体的 倒角或圆弧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平整	整体	水泥混凝土	3													

	度	面层	沥青混凝土	3													
			其他沥青混合料	4													
	板块面层	预制砌块	5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块石	3														

续表 C.0.4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4	平整度	项目	允许偏差 (mm)															
		坡道面层	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	2														
			橡胶弹性面层	2														
			磨石	2														
			水泥花砖	室内 2，室外 3														
			陶瓷类地砖	室内 2，室外 3														
			石板材	室内 1，室外 3														
5	地面与雨水算高差	-3； 0																
6	护墙板高度	+3； 0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p>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C.0.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分项工程应按表 C.0.5 进行记录。

表 C.0.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监理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一侧通道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涂划和标志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小汽车上/落客区尺寸及衔接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监理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地面坡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		允许偏差(mm)		
2	平整度	整体面层		
		水泥混凝土		3
		沥青混凝土		3
	其他沥青混合料	4		
	板块面层	预制砌块		5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块石		3		
3	相邻块高差	0.5		
4	地面坡度	±0.3%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6 无障碍出入口分项工程应按表 C.0.6 进行记录。

表 C.0.6 无障碍出入口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出入口外地面坡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平台宽度、雨篷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门扇开启距离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雨水算孔洞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大于13mm													
5	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出入口处地面外观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平整度	项目	允许偏差（mm）												
			整体面层			水泥混凝土	3								
						沥青混凝土	3								
						其他沥青混合料	4								
			板块面层			预制砌块	5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坡道面层			块石	3								
						水泥砂浆	2								
				细石混凝土、橡胶弹性面层	3										
		沥青混合料	4												

			水泥花砖	2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7 低位服务设施分项工程应按表 C.0.7 进行记录。

表 C.0.7 低位服务设施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设施高度、宽度和进深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下方净空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轮椅回转空间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灯具和开关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项目		允许偏差（mm）									
1	平整度	水泥砂浆、水磨石	2								
		细石混凝土、橡胶弹性面层	3								
		水泥花砖	3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2	相邻块高差	0.5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C.0.8 扶手分项工程应按表 C.0.8 进行记录。

表 C.0.8 扶手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材质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连接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扶手截面及安装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栏杆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扶手盲文标志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外观质量	接缝严密，表面光滑，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2	钢构件扶手	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其连接处的焊缝应锉平磨光。	
3	颜色及亮度	应与背景有明显对比	
4	项目	允许偏差(mm)	
	立柱和托架间距	3	
5	立柱垂直度	3	

6	扶手直线度	4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9 门分项工程应按表 C.0.9 进行记录

表 C.0.9 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选型、材质、开启方向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开启后净宽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把手一侧墙面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把手、关门拉手和闭合器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观察窗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门内外高差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门开启力度（除防火门外）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安装有闭门器的门的闭门时间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外观质量	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			
2	项目	允许偏差(mm)			

	门框正、侧面垂直度	木	普通	2														
			高级	1														
		钢门		3														
		铝合金门		2.5														
3	门横框水平度		3															
4	护门板高度		+3; 0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10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0 进行记录。

表 C.0.10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设备类型，设置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电梯厅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专用选层按钮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电梯门洞外口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运行显示和提示音响信号装置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轿厢规格和门净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门光幕感应和门全开闭间隔时间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轿厢平台与楼层平层和水平间距	应符合设计要求	
9	镜子设置	应符合设计要求	
10	平台尺寸和栏杆	应符合设计要求	
11	平台按钮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11 楼梯和台阶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1 进行记录。

表 C.0.11 楼梯和台阶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面层材质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结合层质量	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3	楼梯的净空高度、楼梯和台阶的宽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安全挡台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踏面凸缘的形状和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雨水算孔洞宽度	踏面凸缘的形状和尺寸
7	踏面的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外观质量	不应有裂纹、麻面等缺陷
2	项目	允许偏差（mm）
	踏步高度	-3； 0

	踏步宽度	+2; 0																		
平整度	水泥砂浆、水磨石	2																		
	细石混凝土、橡胶弹性面层	3																		
	水泥花砖	3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3	相邻块高差	0.5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12 轮椅席位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2 进行记录。

表 C.0.12 轮椅席位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面积	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 1.30m×0.9m																		
3	栏杆或栏板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涂划和标志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地面的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陪同者席位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项目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水泥砂浆、水磨石	2																	
		细石混凝土、橡胶弹性面层	3																	

	水泥花砖	3															
	陶瓷类地砖	2															
	石板材	1															
3	相邻块高差	0.5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 0. 13 无障碍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所分项工程应按表 C. 0. 13 进行记录

表 C. 0. 13 无障碍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位（所）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面积和平面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洁具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安全抓杆支撑力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安全抓杆选型、安装位置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轮椅回转空间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求助呼叫系统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洗手盆高度及净空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9	地面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多功能台材质、尺寸及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挂衣钩安装部位及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安全抓杆	应横平竖直, 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照明开关选型及安装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灯具型号及照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放物台	平面尺寸	+10																	
		高度	-10; 0																	
7	挂衣钩高度	-10; 0																		
8	安全抓杆垂直度	2																		
9	安全抓杆水平度	3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C.0.14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4 进行记录

表 C.0.14 公共浴室及更衣室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面积和平面尺寸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2	轮椅回转空间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3	无障碍淋浴间座椅和安全抓杆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4	无障碍盆浴间浴盆、洗浴坐台、安全抓杆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5	安全抓杆支撑力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6	求助呼叫系统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7	洗手盆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8	地面的防滑性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记录
1	浴帘、毛巾架、 淋浴器喷头安装 高度	应符合设计的要求		
2	安全抓杆	应横平竖直，转角弧度应 符合设计要求		
3	照明开关选型及 安装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灯具型号及照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续表 C.0.14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5	项目	允许偏差（mm）													
	平整度	水泥砂浆、水磨石	2.0												
		细石混凝土、橡胶弹性面层	3.0												
		水泥花砖	3.0												
		陶瓷类地砖	2.0												
		石板材	1.0												
6	相邻块高差	0.5													
7	浴帘、毛巾架、挂衣钩高度	-10.0; 0													
8	淋浴器喷头高度	-15.0; 0													
9	更衣台、洗手盆	平面尺寸	+10.0												
		高度	-10.0; 0												
10	安全抓杆的垂直度	2.0													
11	安全抓杆的水平度	3.0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C.0.15 无障碍住客房和无障碍客住房、居室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5 进行记录。

表 C.0.15 无障碍住客房和无障碍客住房、居室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平面布置和面积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无障碍客房位置和数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求助呼叫系统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家具和电器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地面、墙面和轮椅回转空间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操作台、吊柜、壁柜	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橱柜和挂衣杆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阳台进深	应符合设计要求							
9	晾晒设施	应符合设计要求							
10	开关、插座	应符合设计要求							
11	通讯设施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抽屉和柜门	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2	项目	允许偏差(mm)							
	地面平整度	水泥砂浆、水磨石	2.0						
		细石混凝土、橡胶弹性面层	3.0						
		水泥花砖	3.0						
		陶瓷类地砖	2.0						
	石板材	1.0							
3	台柜	外形尺寸	3.0						
		立面垂直度	2.0						
		门直线度	2.0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0.1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6 进行记录。

表 C.0.1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过街音响装置安装	立杆与基础有可靠的连接						
2	过街音响位置和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过街音响间隔时间和声压级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低位电话安装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低位个人自动终端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低位台面计算机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1	立杆垂直度	不大于柱高的 1/1000						
2	信号灯轴线	轴线与过街人行横道的方向应一致，夹角小于或等于 5 度						
3	无障碍导盲系统和电子地图	试用测评应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C.0.17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分项工程应按表 C.0.17 进行记录

表 C.0.17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长
主控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材质	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标志牌位置、规格和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图形尺寸和颜色	应符合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的要求	
4	盲文铭牌位置、规格和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5	盲文铭牌制作	应符合设计和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的要求	
6	盲文地图位置、规格和高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1	标志牌安装	应安装牢固、平正	
2	盲文铭牌和地图	表面应洁净、光滑、无裂纹、无毛刺	
3	发光标志	应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D 无障碍设施地面抗滑性能检查记录表及检测方法

表 D.0.1 无障碍设施地面抗滑性能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分项工程名称		专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标准名称及编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检测部位及平、坡面	实测值		允许值		检测结论
	静摩擦系数 (COF) 或 防滑值 (BPN)	摆式阻滑值	静摩擦系数 (COF) 或 防滑值 (BPN)	摆式阻滑值	
施工单位自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0.2 地面面层抗滑值检测方法符合《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

JC/T 1050 的规定，测定方法适用于干态无障碍设施地面抗滑的现场测试和地面铺贴块材的实验室测试，进行抗滑处理后的块材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不适用于被污染的区域。

D.0.3 地面面层的摩擦系数检测方法符合《混凝土路面砖》GB/T28635 的规定，测定方法适用于潮湿态下无障碍设施地面抗滑的现场测试和地面铺贴块材的实验室测试。

D.0.4 无障碍设施地面面层的抗滑的现场测试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 的规定。

附录 E 无障碍设施系统性验收表

表 E 无障碍设施系统性验收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建设区域内 部无障碍设施 的互联互通性		
与区域外部 周边出入口 道路的衔接 情况		
验收意见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录 F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维护范围

表 F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维护范围

工程类别	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	设施类别
道路 城市广场 城市园林	市政设施维护单位 市容管理单位 园林设施维护单位 环卫设施维护单位	缘石坡道
		盲道
		轮椅坡道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出入口
		扶手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楼梯和台阶
		公共厕所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
	交通设施维护单位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过街音响信号装置
	建筑物 住宅区	产权所有人或其委托 的物业管理单位
轮椅坡道		
无障碍通道		
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出入口		
低位服务设施		
扶手		
门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楼梯和台阶		
轮椅席位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无障碍浴室		
无障碍住房和无障碍客房		
无障碍标志和盲文标志		

附录 G 无障碍设施检查记录表

表 G 无障碍设施检查记录表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检查范围	
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或部位	缺损情况	备注
单位工程无障碍 设施评价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H 无障碍设施维护记录表

表 H 无障碍设施维护记录表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维护部位	
对应检查表单号		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维护情况	维护人员： _____ 维护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
《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 GB1488
《中国盲文》 GB1572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
《混凝土路面砖》 GB/T2863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345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T/T331
《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 JC/T1050
《楼梯栏杆及扶手》 JG/T558
《卫生间便器扶手》 JG/T212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5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
《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DBJ33/T1267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10001.9-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标准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and Maintenance Standards of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DB 33/T 12xx—20xx

条文说明

(征求意见稿)

制定说明

为便于广大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以及无障碍设施维护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96
2 术 语	97
3 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	98
3.1 一般规定	98
3.2 缘石坡道	99
3.3 盲道	101
3.4 轮椅坡道	102
3.5 无障碍通道	103
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	104
3.7 无障碍出入口	104
3.8 低位服务设施	104
3.9 扶手	105
3.10 门	105
3.11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106
3.12 楼梯和台阶	106
3.13 轮椅席位	107
3.14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107
3.15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107
3.16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108
3.17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108
3.18 无障碍标识系统	108

1 总 则

1.0.1 本条为本标准的编制目的。

1.0.2 我省无障碍设施的建设首先是从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提出和制定开始的。经过修订和配套，设计规范体系已基本建立。在施工和维护方面虽然不少城市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办法、施工标准图集和技术规程，但一直没有一部全省性的施工验收和维护标准。为此，有必要编制无障碍设施的施工验收阶段的验收标准和使用阶段的检查维护标准。在施工阶段将无障碍设施在建设项目工程中单独作为分项工程或检验批组织质量验收，并在使用阶段将无障碍设施按照一定的期限进行系统性、功能性和一般性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系统性、功能性和一般性维护，以保证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和使用功能。本标准的制定对加强全省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将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对于新建的项目，各地的管理规定要求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设计和验收是无障碍建设的两个关键的控制环节。设计图纸通过严格的施工图审查可以达到要求。但新建的项目中仍然存在无障碍设施不规范、不系统的问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无障碍设施的验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另外也没有专门的地方施工验收标准作为依据。2022年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正式下达了制定计划。该计划包含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标准”。标准采取以无障碍建设要素分类方式叙述施工、验收和维护的要求，基本涵盖了目前全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的内容。

适用对象方面，按照最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以人为本，全民共享”的理念，强调公共设施应该为全社会成员服务的思想。采用“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人”来反映主要适用对象的特征。

适用范围方面，适用范围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施工验收及维护管理。

2 术 语

本章给出的术语，是本标准有关章节中所引用的。术语是从本标准的角度赋予含义的，不一定是术语的定义。同时还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为了方便，在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中已经明确的术语没有列出，例如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厕所等；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等与验收相关的重要术语已在验收统一标准中明确，本章没有列出。

2.0.2 无障碍通行设施指缘石坡道、盲道、轮椅坡道、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楼梯和台阶、无障碍停车位、轮椅席位等为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通行的设施。

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标准适用于施工和维护阶段，是以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设计图纸完成为起点的。

3.1.2 本条是对无障碍设施施工单位的基本资质和能力提出要求。施工企业应按《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承接相应的工程。

3.1.8 相关现行规范指通用规范、地面规范、扶手规范等。

3.1.11 本条是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响应。参照《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建筑地面防滑等级分为四级，室外地面、室内潮湿地面坡道及踏步的防滑值采用摆式防滑性能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室内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采用卧式拉力计防滑性能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湿态防滑值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防滑值 BPN
A_w	高	$BPN \geq 80$
B_w	中高	$60 \leq BPN < 80$
C_w	中	$45 \leq BPN < 60$
D_w	低	$BPN < 45$

表 2 室内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静摩擦系数 COF
A_d	高	$COF \geq 0.7$
B_d	中高	$0.6 \leq COF < 0.7$
C_d	中	$0.5 \leq COF < 0.6$
D_d	低	$COF < 0.5$

无障碍设施的防滑等级应达到 A_d 。

3.1.12 井盖、算子的孔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有孔洞的井盖、算子。无法避免时，限定孔洞的宽度直径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或轮椅小轮，或盲杖滑出带来危险。

3.1.13 本条是对《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响应。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验收包括抗水平荷载性能、抗竖向荷载性能及抗冲击性能。其力学性能应符合

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受力性能试验

项目	指标
抗水平荷载性能	试验后各连接部位不出现松动、脱落或破坏现象，栏杆最大相对水平位移 $\leq 30\text{mm}$ ，扶手的挠度不应大于 $L/250$ ，残余挠度 $\leq 2\text{mm}$
抗竖向荷载性能	试验后各连接部位不出现松动、脱落或破坏现象，扶手的挠度不应大于 $1/250$ ，残余挠度 $\leq 2\text{mm}$
抗撞击性能	试验后各连接部位不出现松动、脱落或破坏现象，扶手的挠度不应大于 $1/250$ ，残余挠度 $\leq 2\text{mm}$

3.1.15 本条规定了系统性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均应参加，并形成验收文件。

3.2 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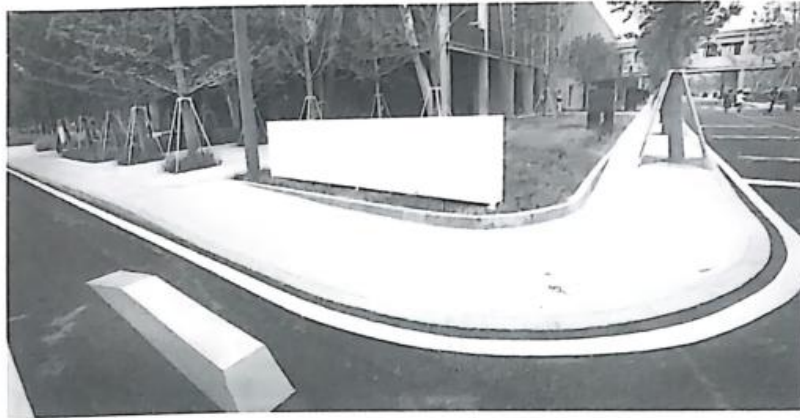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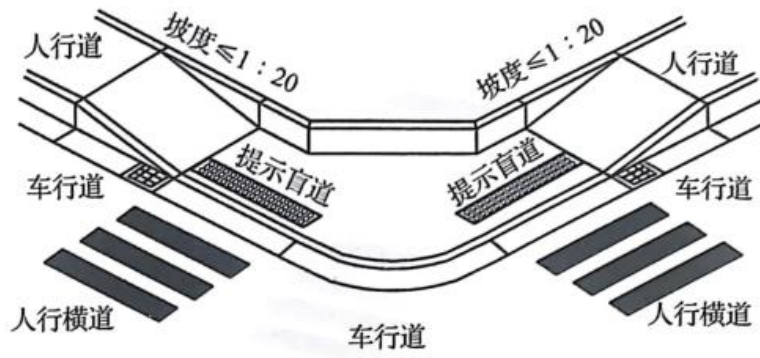
3.2.1 本条所指的整体面层是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材料整体现浇而成的面层。而板块面层是指用预制砌块、陶瓷类地砖、石板材、块石等板材、块材铺砌而成的面层。缘石坡道变坡分界线应准确放样，其坡度、宽度及坡道下口与缓冲地带地面的高差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及表 4 的规定。

表 4 缘石坡道坡度、宽度及高差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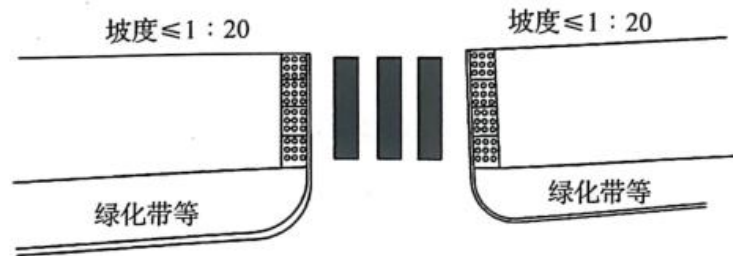
项目		限值
坡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	$\leq 1: 12$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	$\leq 1: 20$
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	$\geq 1.2\text{m}$
	扇面式缘石坡道下口宽度	$\geq 1.5\text{m}$
	转角处缘石坡道上口宽度	$\geq 2.0\text{m}$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	$\geq 1.2\text{m}$
坡道下口与车行道地面的高差 S (mm)		无高差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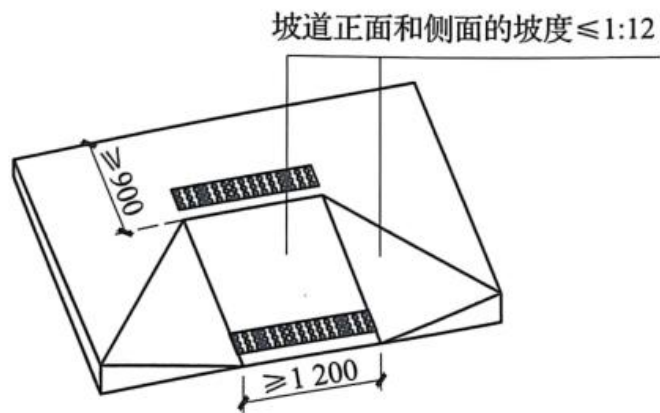
缘石坡道的坡度、宽度及坡道下口与缓冲地带地面的高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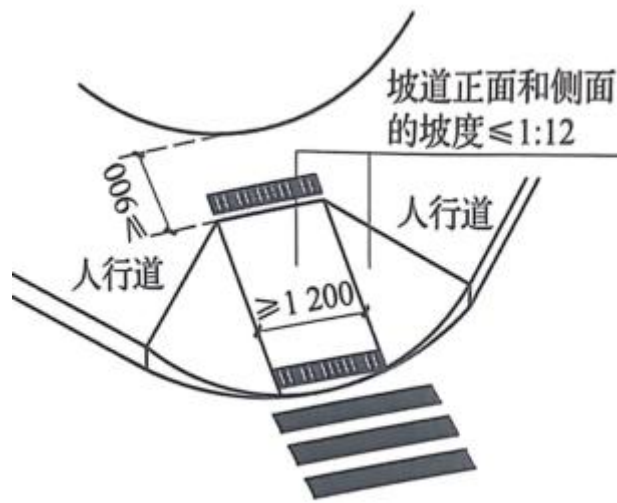
(a) 十字路口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b) 人行道口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c) 三面坡缘石坡道



(d)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

3.2.6 缘石坡道的下口与车行道之间做到无高差，便于行动障碍者、推童车者、携带行李者等人士的安全通行。

3.2.7 缘石坡道的设置需要考虑与其他设施的组配问题，如雨水算子、阻车桩等，避免造成使用者的通行不便或障碍。

3.2.10 压实度指标是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给出的，主要适用于和人行道同时铺筑和碾压的全宽式单面缘石坡道。对于宽度不足以采用机械碾压的坡道面层，其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2.12 平整度指标系由《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中对应采用 3m 靠尺量测指标换算而来。井框与路面高差，对于混凝土面层的允许偏差值为；对于沥青混合料面层的允许偏差值为值为 $\leq 5\text{mm}$ 。

3.2.17 凡单块砖边角有局部空鼓，且每检验批不超过总数 5%可不计。

3.3 盲 道

3.3.1 本节中的预制盲道砖（板）是指预制混凝土盲道砖、石材类盲道板、陶瓷类盲道板，其他型材的盲道板是指常用的聚氯乙烯、不锈钢型材盲道。

3.3.2 盲道的调整应根据实际要求以及道路状况慎重进行。宜多设提示盲道，严格控制行进盲道的设置。行进盲道的调整应考虑到人行道的人行净宽度、障碍物和检查井分布等情况和对视障者安全行进的影响和带来的安全隐患。

3.3.3 由于部分视觉障碍者能够辨别光线及色觉的反差，因此盲道的颜色或材

质要与相邻人行道的铺面形成差异，便于视觉障碍者的发现及使用。

3.3.8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要求，提示盲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3.3.9 行进盲道与障碍物的距离应在 250mm~500mm 之间。

3.3.16 本条适用于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均质和非均质的盲道片。均质盲道片是以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为基础，颜色、组成一致的单层或多层结构硫化而成的；非均质盲道片是以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为基础，由一层耐磨层以及其他组成和（或）设计上不同的、包含骨架层的压实层构成的块料。

3.3.17 本条适用于由橡胶颗粒经处理着色后采用胶粘剂包覆混合，再压制而成的盲道片。

3.3.18 本条适用于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增塑剂和其他助剂，经挤出工艺生产的软质非发泡阻燃盲道片。

3.3.28 在固溶态，不锈钢 06Cr19Ni10 的塑性、韧性、冷加工性良好，在氧化性酸和大气、水等介质中耐蚀性好，但在敏态或焊接后有晶腐倾向，适于制造深冲成型部件。

3.4 轮椅坡道

3.4.5 坡道和平台边缘设置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在不同坡度的情况下，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不同坡度高度和水平长度

坡度	1: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 (m)	0.75	0.75	0.75	0.15	0.00
水平长度 (m)	15.00	12.00	9.00	1.50	0.00

3.4.6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I 主控项目

3.4.10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3.4.14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3.5 无障碍通道

3.5.1 整体面层指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水磨石、沥青混合料、橡胶弹性等材料一次性浇筑的面层；板块面层是指用预制砌块、水泥花砖、陶瓷类地砖、石板材、块石等块料铺砌的面层。

I 主控项目

3.5.7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是指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电影院、剧院和体育场馆的观众厅，公共娱乐场所中出入大厅、舞厅，候机（车、船）厅及医院的门诊就诊大厅等面积较大、同一时间聚集人数较多的场所。通行净宽具体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等无障碍通行设施的两侧墙面外表皮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门扇开启后，开启扇内侧边缘之间或者门框内缘与开启门扇内侧边缘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设置扶手时，扶手截面内侧之间的水平净距离。

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走廊。

3.5.8 本条中的“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指的是行动障碍者借助轮椅、拐杖等辅具，不需要别人帮助的通行。距地面高度指距地面完成面的高度。

3.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上/落客区

I 主控项目

3.6.4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6.5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6.7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II 一般项目

3.6.10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50。

3.7 无障碍出入口

3.7.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I 主控项目

3.7.6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3.8 低位服务设施

3.8.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I 主控项目

3.8.4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8.7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3.9 扶 手

I 主控项目

3.9.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100mm。

3.9.5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在 850mm~900mm 之间；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在 850mm~900mm 之间，下层扶手高度应在 650mm~700mm 之间。

- 2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

与墙面的净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小于 40mm。扶手截面尺寸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扶手截面尺寸

类 别	截面尺寸 (mm)
圆形扶手	35~45 (直径)
矩形扶手	35~45 (宽度)

3.9.6 交通建筑、医疗建筑和政府接待部门等公共建筑，在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设盲文铭牌。

3.10 门

3.10.2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10.3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I 主控项目

3.10.5 1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2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3 无障碍厕位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10.7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在 0.85m~1.00m 之间。

3.10.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850mm。

3.10.10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3.11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I 主控项目

3.11.2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3.11.3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部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3.11.4 专用选层按钮高度宜为 0.90m~1.10m。轿厢侧面选层按钮应带有盲文。

3.11.5 无障碍电梯门洞净宽度不宜小于 0.90m。

3.11.7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11.10 升降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

3.12 楼梯和台阶

I 主控项目

3.12.8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150mm，并不应小于 100mm。

3.12.10 1 楼梯和台阶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2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13 轮椅席位

I 主控项目

3.13.3 1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 座~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

II 一般项目

3.13.8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3.14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I 主控项目

3.14.4 无障碍专用厕所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小于 4.0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3.14.5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3.14.6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3.14.7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应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 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m~1.6m；

4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

3.14.10 在座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 0.40m~0.50m 的求助呼叫按钮。

3.14.11 台式洗手盆下方的净空尺寸高、宽、深应不小于 0.65m×0.70m×0.45m。

II 一般项目

3.14.13 多功能台面长、宽、高不宜小于 0.70m×0.40m×0.60m。

3.14.14 挂衣钩高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20m。

3.14.16 电器照明开关应选用搬把式，高度应为 0.90m~1.10m。

3.15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I 主控项目

3.15.4 无障碍沐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m，沐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沐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m。

3.15.6 无障碍淋浴间应设高 0.45m 的洗浴座椅。应设高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3.15.7 浴盆一端设深度不应小于 0.40m 的洗浴坐台。浴盆内侧应设高 0.60m 和 0.90m 的水平抓杆，水平抓杆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0.80m。

3.16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I 主控项目

3.16.7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3.16.9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3.16.12 操作台高度宜为 0.75m~0.80m；深度宜为 0.50m~0.55m。台面下方净宽、高、深应大于或等于 0.60m×0.60m×0.25m。吊柜柜底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20m；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0.25m。

3.16.13 橱柜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20m，深度应小于或等于 0.40m。挂衣杆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40m。

3.16.14 阳台深度不应小于 1.50m。

3.16.17 电话应设在卧床者伸手可及处。对讲机按钮和通话器高度应为 1.00m。

3.17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I 主控项目

3.17.7 公共场所中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应至少设 1 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3.17.8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3.17.9 提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3.18 无障碍标识系统

I 主控项目

3.18.3 1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2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